焉耆县妇联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流程图

推选条件：1、年满18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，包括在内地（大陆）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。2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3、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在参与“创业创新巾帼行动”“巾帼脱贫行动”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等活动中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4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工作作风扎实，爱岗敬业，勇挑重担，吃苦在先，乐于奉献；刻苦攻关，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协作、发明创造，在创新创业中成绩明显；立足岗位、履职尽责，热心为民服务，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，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，关心和支持女职工工作。5、原则上应已获得本单位或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村（社区）、单位自下而上层层推选候选人（同一单位和个人应避免由妇联和系统双重推荐上报）。

乡（镇）、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，按照分配名额，好中选优。

乡（镇）妇联、单位进行政审，公示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上报县妇联

推荐的个人认真填写推荐表，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、文字简练，不超过500字，事迹单行材料不超过1500字，在本单位、本系统及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并按要求加盖公章。

县妇联好中选优、统一过会，公示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予以荣誉称号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根据每年文件要求进行评选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